

2017

年度報告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黃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
黃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昕先生(主席)
成東先生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主席)
成東先生
譚德機先生

授權代表

施冬英女士
吳志豪先生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

公司網站

www.nantonggrate.com

股份代號

8349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上市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以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6百萬港元，當中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已投放其中約6.3百萬港元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進一步開發新產品，擴大研發能力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也因應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的轉變，進而改善更優質的產品設計及更完善的生產計劃，讓部份的生產綫自動化計劃及機器設備的增置計劃延後，餘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3百萬港元，預期2018年會把當中的部份計劃完成。而集團於本年度增聘額外的研發人員以加強研發部門的能力，預期集團會繼續招聘研發人員，以保持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回顧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三年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海外的市場地位，尤其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臺，環氧楔形條及玻璃鋼軌枕。由於本集團多次利用市場契機，加大營銷力度，增強研發力度，並且加強產品質量管理，相對於2016年，本集團於2017年的營業額增至68.2百萬元人民幣，增長率為7.8%。

自2017年8月，本集團新產品玻璃鋼軌枕順利於本年度成功投產及打入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軌枕產品為集團額外帶來超過4.4百萬元人民幣的銷售，佔集團在本年度的總銷售約6.4%，同期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為31.2%。預期玻璃鋼軌枕的需求保持良好增長，未來能為集團提供重要收入動力。

主席報告

集團持續及固定地參與國際及中國境內各個複合材料的展覽會及銷售大會，並且得到不錯的迴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地區（英美除外）的收入上升了約3.8百萬元人民幣，相對2016年度增長率為170.7%，佔集團於本年度的總銷售約8.9%（2016年度：3.6%）。

前景

展望將來，雖然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輕微放緩，但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對基建及項目上的資本投入持續保持剛性增長，特別是投放在中東歐交通基礎建設上，帶動到中國或附近周邊國家對玻璃鋼市場保持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會略為平穩。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年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以8%的健康增長。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積極及盡全力入標競投所有潛在項目，務求為玻璃鋼產品的銷售提供進一步的原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以及開發更多的新產品，務求更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以支持及擴充其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成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玻璃鋼軌枕產品）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已於2017年8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卓越品質及性能被更多不同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所認識及接受，且本集團是中國四家擁有USCG認證酚醛產品證書的製造商之一。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為首。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新產品線已於2017年8月起開始商業生產。集團喜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8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2017年5月，本集團增聘一名研發人員。本集團在2018年繼續物色具備所需才幹的合適專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因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新產品名單中已增添數種新產品，如近年開發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以及於2017年8月推出的玻璃鋼軌枕產品。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在法國舉辦的2017年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南韓舉辦的2017年亞洲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美國舉辦的2017年國際水處理技術展覽會以及在中國舉辦的2017年中國複合材料展覽會；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 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關於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措施以及職安健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1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預期玻璃鋼產品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將會放緩，然而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68.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7.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以及自2017年8月推出的新產品線—玻璃鋼軌枕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的強勁增加所推動，惟部份得益被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2,043	36.4	48,126	36.9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8,112	41.9	9,677	43.2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4,067	29.0	67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9,596	39.4	5,408	47.5
玻璃鋼軌枕產品	4,370	31.2	—	—
	68,188	36.1	63,278	38.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1.7%。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於兩個年度之間並無顯著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中國其中一家造船廠生產的船舶數目減少，該客戶因此削減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略減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00元大幅增加近6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數字甚低，主要因為客戶承接之鐵路建設項目之進度未達預期，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鐵路建設項目復工，帶動此產品類別之銷售大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增加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令到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7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收入大增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7月才獲得國內一些新客戶對該等產品發出訂單，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遠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帶動銷售增加之另一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下調售價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毛利率因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減少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此乃主要由於下調平均售價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玻璃鋼軌枕產品於2017年8月開始作商業生產。玻璃鋼軌枕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對總銷售作出約6.4%的銷售收入貢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65.7	158,199	285.2	168,77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平方米)	590.6	13,733	564.3	17,148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平方米)	349.6	11,636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49.2	195,061	29.2	185,356
玻璃鋼軌枕產品(立方米)	17,045.2	256	—	—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5.2元減少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7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3%。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的不利影響亦令到平均售價下跌，因為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大部分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4.3元增加約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90.6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19.9%。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本集團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減少約5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49.6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大增約149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相同產品種類之規格差異以及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令本集團可就該等特定訂單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29.2元大增逾6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49.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5.2%。平均售價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高。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036	38,058
美國	13,349	13,549
英國	8,715	9,422
其他	6,088	2,249
總計	68,188	63,278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中國客戶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美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英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7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哈薩克斯坦、立陶宛及澳洲吸納的新客戶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4,000元或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增加：(i)工資及薪金；及(ii)展覽費。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增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增加：(i)工資及薪金；(ii)研發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開支。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轉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大部份上市開支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上市開支大減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0.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15.5%，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42.5%。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74,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6年：人民幣1,512,000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700,000元的樓宇(2016年：人民幣9,33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總額人民幣1,05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抵押予銀行以及就銷售交易抵押予客戶;及
- (iii) 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無)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元)及人民幣47,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21,814,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2016年:124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年內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百萬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為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付款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65,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配售於2017年1月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由於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首年。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850	85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2,915	—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730	730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3,400	500 (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1,100	1,100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245	245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4,520	300 (附註3)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735	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350	350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350	60 (附註4)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400	1,400
	16,595	6,270

附註：

- 由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之電纜腳手架的市場需求變化，並無購買液壓機。管理層將於市場需求復甦時採取適當行動購買液壓機。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取決於具備更佳質量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新產品之研發進展，其時間表及時機無法準確地估計。然而，預計於2018年首六個月將有關於自動化生產設施的進一步開支。
- 由於預期玻璃鋼軌枕產品新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已作修訂及更改以符合已開發產品之不同規格，預期將待有關更改完成時方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於2017年5月增聘一名研發人員。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聘請另一名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姜桂堂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亦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施冬英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5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於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內部管理軟件的開發，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質量顧問，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質量流程改善。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融資及重組提供意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營運副總裁。黃先生現為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資本營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譚德機先生，5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4月起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世良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志豪先生，59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於1982年10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吳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亦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吳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劉且生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優質企業管治，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維護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分授權利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3日）起計三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初步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協議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維持適當的技能及經驗平衡。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制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有關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或課程以令到本身之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 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務)	財務、管理及 其他業務技能 及知識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
姜桂堂先生	✓	✓
施冬英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
譚德機先生	✓	✓
吳世良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4/4
姜桂堂先生	4/4
施冬英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4/4
譚德機先生	4/4
吳世良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成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姜桂堂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d)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及合規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內容。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吳世良先生	4/4
譚德機先生	4/4
黃昕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譚德機先生	1/1
姜桂堂先生	1/1
黃昕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黃昕先生	1/1
成東先生	1/1
吳世良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施冬英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施冬英女士	1/1
成東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及時就（其中包括）(i)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ii)籌劃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iii)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或預期計劃的業務活動變動；及(iv)聯交所的查詢等事宜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已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志豪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0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就已付／應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701,000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當中，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董事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姜桂堂先生	✓
施冬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譚德機先生	✓
吳世良先生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話： 2543 0633
傳真： 2543 9996
電郵： info@nantongrate.com.cn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倘適合），以便答覆股東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於2017年1月13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人士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之網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各種玻璃鋼產品，包括(i)用於市政工程和污水處理廠的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用於海上平台和造船廠的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iv)用於風力發電產品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使用電力為生產活動提供照明，並為設備和機械供電。本集團用電時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亦稱為顆粒物）的廢氣排放分別約為7.15千克、0.14千克及0.53千克，主要來自公司車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直接排放（「範圍1」）、取得的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26,591千克，1,165,080千克及14,667千克。

本集團已實施二氧化碳的減排政策如下：

- 製造基地之設計中包含更多窗戶，以增加天然採光，減用電子光；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空間及減少風扇或空調的使用；
- 辦公室照明和辦公設備會在午餐休息時間關閉；及
- 存放危險貨物的倉庫經常上鎖，在倉庫關閉時會關掉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玻璃鋼是由多種原材料混合生產的材料，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和其他化學材料。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亦將從i)苯乙烯(稀聚酯樹脂和凝膠塗層之揮發性成份)；及ii)丙酮(用於清潔工具和被樹脂污染的其他表面的溶劑)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環境有害，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輕有害的影響：

- 在特定生產過程中維持活性炭吸收體系，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到空氣中的空間；
- 在特定的製造過程中添置工業風扇，以提升製造基地的空氣質量；及
- 本集團主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在於上色工序。在上色塗層天然乾燥過程中，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塗裝室，以免吸入過量揮發性氣體。

廢物管理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料，如廢棄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廢棄產品及其他廢棄物。對於上述提及會造成土地污染的環境廢料，本集團會交由獨立的合資格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供應商代為處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高製造效率及減少錯誤生產以減少土地污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土地污染的措施，例如：

- 通過採用低苯乙烯製造的樹脂，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 高效運用原料監測；
- 修理有缺陷的產品而不是將產品報廢。本集團僅有不足0.3%的報廢產品；及
- 其他基本生活垃圾完全交由政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無害廢物的產生：

- 產生的無害廢物：6.6噸
-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每噸產品0.0017

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時刻緊貼本地環保立法和環保標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與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玻璃鋼產品具有環保生產過程，原因是：(i)與被認為不可再生的木材資源相比，原材料的易用性和可用性主要源自重複循環週期長；及(ii)與鋼鐵、木材或鋁相比，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較低。因此，玻璃鋼在侵蝕性環境中越來越多地用作替代金屬，以降低維護成本。此外，玻璃鋼的特點是比其他塑料相對環保和可持續性，因為後者將容易分解和分散到環境中。

A.2 資源利用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用水、電力和原材料。材料主要成分為玻璃纖維紗、鄰苯樹脂、氫氧化鋁、碳酸鈣、石英砂和苯乙烯。管理層已制訂下列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廢料：

- 優化生產計劃，以便在製造過程中實現更高效的能源消耗，包括將玻璃纖維鋪展到模具、壓制、加熱和冷卻過程；
- 減少原材料使用；
- 減少電力消耗，例如減少光和空調的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測試及研究更環保的原材料，探索減少資源利用的途徑，為環保出一分力；
- 連接城市污水管網以成功排放污水；
- 回收屬於材料包裝的木托盤，並將其重用於包裝產品；及
- 本集團可應客戶要求準備鐵托盤以包裝其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消耗量數據如下：

- 用電量：1,438,359千瓦時
- 用電密度：每千克產品0.37
- 用水量：28,656噸
- 用水密度：每千克產品0.0074
- 使用的包裝材料：51.8噸
-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每噸產品0.01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

與鋼鐵、木材或鋁相比，玻璃鋼的生產對環境的影響較小。然而，為了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和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好的代用品，以使用可提供類似或更好品質的原材料。同時，本集團政策的目標是在營運效率與資源消耗之間取得平衡。此政策令本集團可以達致最優良的生產而不會過度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之做法及政策。

勞動合同訂明員工的補償和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等福利待遇。員工手冊亦鄭重指出關於補償政策、員工福利、終止僱用之權利、商業行為和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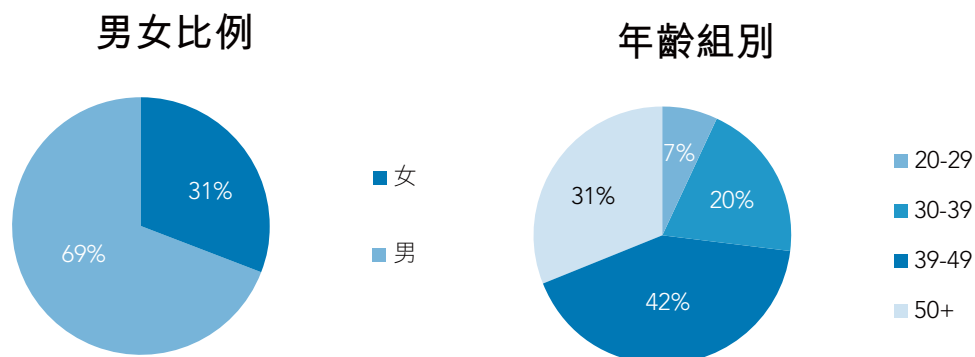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員工籌備週年晚宴、團隊建設和其他社會活動等社交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與員工的關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住宿和膳食。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建基於不帶歧視元素，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本集團的員工在性別和年齡方面均見多樣化，員工之間的文化和溝通達致平衡。本集團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歡迎各方人才加盟，體現公平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有關未有遵守僱傭規例的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員工的性別和年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約135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之男女組成比約為7：3。組成不同是基於工種有別。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於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於職安健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條例，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由於工作場所內有濃度較高的化學品，滅火器和消防檢測設備等消防設施已在製造設施妥善安裝及進行定期檢查，免生火警。員工亦定期參加消防演習，所有地區一律禁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工業傷亡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培訓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重要環節，而全體僱員均已獲得完善的職位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並通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培訓員工，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講座和在職培訓以令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的運作和鞏固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以及知識。主管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定期的年度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動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嚴格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凡未達法定工作年齡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者定必被解僱。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凡員工的僱用被發現有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有關員工將必解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勞資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將品質和安全列為要務，並致力達致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水平的標準。本集團建立了優質供應鏈，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包括南通、上海、常州等。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如下：

- 極為重視與供應商之間在可持續發展的交流與關係；
- 定期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
- 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減少環境和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和產品品質，包括交換缺陷產品的能力、生產前檢查材料，並且將任何缺陷材料立即退回予供應商。在產品出庫之前需另作質量檢查。客戶獲提供一年保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基於安全或品質問題而導致產品退貨，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此外，為了保障消費者資料和私隱，銷售部門對客戶資料絕對保密，僅供獲授權員工接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腐敗

反腐敗及洗錢

良好的道德誠信和反腐機制體系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保持高度的商業誠信，絕不姑息任何腐敗、欺詐、洗錢、賄賂行徑。

B.8 社區投入

社區參與

為了不懈地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的方針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慈善工作；
- 將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
- 本集團致力支持政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門市慈善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00,000元以支持當地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人民幣39,157,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施冬英女士及黃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2%（2016年：3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約為8.3%（2016年：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7.5%（2016年：4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3.8%（2016年：11.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中國境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之年度聲明。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6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i)、17、25(a)及28(b)(i))。</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其中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00,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2017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42.1%。此舉可能導致公司因客戶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p> <p>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完整性及透過考慮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而評估撥備充足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及年末後的後續償付記錄； - 評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就與客戶的任何糾紛詢問管理層，評估與直接從客戶獲取的資訊差異，及就糾紛審閱與客戶的通訊；及 - 檢查呆賬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5及28(b)(iii))。</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涵蓋多種產品，其中此等產品於未來面對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未來出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客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和新產品的推出。</p> <p>風險在於年結時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撇減撥備未必足夠。</p> <p>貴集團的存貨撥備程序需要管理層作出屬判斷的估計。</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估計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存貨報告的賬齡分析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滯銷存貨項目的任何問題； — 參考年結前後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趨勢、已簽訂的銷售合同以及獲客戶確認的銷售訂單，從而評估 貴集團存貨的需求； — 參考年結前後的銷售價格，抽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及 — 檢查存貨是否按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有關存貨撥備的披露。</p>

除綜合財務報表外的資料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建議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8,188	63,278
銷售成本		(43,594)	(38,942)
毛利		24,594	24,336
其他收入	5	1,918	112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1,034)	1,040
分銷成本		(6,661)	(5,667)
上市開支	6(c)	(1,343)	(14,382)
行政開支		(12,409)	(8,123)
經營溢利/(虧損)		5,065	(2,684)
財務成本	6(a)	(1,122)	(1,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943	(3,811)
所得稅	7(a)	(3,260)	(3,887)
年度溢利/(虧損)		683	(7,6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3	(7,6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3	(7,771)
非控股權益		-	73
		683	(7,6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83	(7,771)
	-	73
	683	(7,69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10	0.17	(2.59)

第63至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549	14,53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3	1,436	1,4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	113
遞延稅項資產	21(b)	390	361
		16,375	16,4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337	3,270
持作出售物業	16	1,468	1,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040	44,48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1,05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324	3,858
		74,228	53,4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280	21,869
銀行借款	20	20,000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	26(b)(i)	-	2,714
應付所得稅	21(a)	2,397	1,758
		40,677	46,341
淨流動資產		33,551	7,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26	23,6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c)	2,529	1,812
		2,529	1,812
淨資產		47,397	21,8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3,600	–
儲備		43,797	21,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397	21,81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47,397	21,814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

董事
施冬英

第63至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29,796	3,825	33,6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771)	(7,771)	(7,771)	73	(7,698)
股份發行	-	-	12,584	-	-	-	12,584	12,584	-	12,584
購回股份	-	-	(12,584)	-	-	-	(12,584)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4)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33	-	-	333	333	-	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3	(40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	21,814
於2017年1月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	21,8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3	683	683	-	683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4(a)(v))	886	30,136	-	-	-	-	30,136	31,022	-	31,022
發行成本(附註24(a)(v))	-	(6,522)	-	-	-	-	(6,522)	(6,522)	-	(6,522)
資本化發行(附註24(a)(v))	2,714	(2,714)	-	-	-	-	(2,714)	-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9	(649)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	47,397

第63至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43	(3,8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717	1,821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6(c)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c)	118	(436)
—利息收入	5	(22)	(19)
—財務成本	6(a)	1,122	1,127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b)	400	3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16	(9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067)	7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39)	(8,221)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46)	(4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89)	10,462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14,525)	1,606
已付所得稅		(1,933)	(3,6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8)	(2,0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730)	(484)
已收利息		22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8)	(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v)	31,022	–
發行股份之成本	24(a)(v)	(1,554)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b)	(20,000)	(20,000)
已付利息		(1,122)	(1,127)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b)	(2,714)	2,714
已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75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584
註銷購回股份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442)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4,776)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32	(8,38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66	(10,858)
		<hr/>	<hr/>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14,716
		<hr/>	<hr/>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324	3,858
		<hr/> <hr/>	<hr/> <hr/>

第63至12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本集團當時已有的所有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為實現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報告期間直至2016年2月25日，Prosperous Composite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和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額外12,750股及12,2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分別透過儲備資本化按面值發行予沈先生及姜先生，同時，額外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84,000元)發行予誠智集團有限公司(「誠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上報告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擁有南通美固85.37%股權。於2016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rosperous Composite按代價681,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42,000元)從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南通建科」，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通美固餘下14.63%股權。南通美固自2016年3月14日起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 (續)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交易。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通過換股安排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誠智配發及發行341股、40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2016年3月16日的換股安排前，沈先生與姜先生訂立承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確認)，據此，沈先生同意於換股安排向姜先生轉讓其當時於本集團的4.15%股權，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受聘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持有34.1%、40.9%及25%。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誠智於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從誠智購回其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本公司註銷，而15,000,000港元的購回股份成本中，2.50港元(約人民幣2.1元)及14,999,997.50港元(約人民幣12,584,000元)分別於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扣除。

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3日上市，本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由於重組及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沈先生及姜先生)最終控制，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沈先生及姜先生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附註18已收錄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目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詳情載於附註30。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8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d)(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此處理方法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本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g)(ii))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5至10年
-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零件之賬面值將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至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土地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另當別論。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欠債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欠債人產生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在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銷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列示。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除附屬公司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也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其後持作銷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3(g)(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公平值計算已收或應收代價，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v)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2,043	48,126
— USCG認證酚醛格柵	8,112	9,677
— 環氧楔形條	9,596	5,408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4,067	67
— 玻璃鋼軌枕	4,370	—
	68,188	63,278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	19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22	19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下文附註)	1,896	93
	1,918	112
其他淨(虧損)/收入		
淨匯兌(虧損)/收益	(916)	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6(b))	(118)	436
	(1,034)	1,040

附註：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中包括人民幣1,700,000元(2016年：無)代表已收到中國政府就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給予的補貼。此等補助及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1,122</u>	<u>1,12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43	8,3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61	1,56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333
	<u>11,904</u>	<u>10,285</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13)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7(b))	118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717	1,8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3,594	38,94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701	724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55	19
上市開支：		
—申報會計師	—	2,215
—其他專業人士	1,343	12,167
	<u>1,343</u>	<u>14,382</u>
研發成本(附註(iii))	<u>(3,541)</u>	<u>(2,537)</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889,000元(2016年：人民幣4,89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32,839元(2016年：人民幣666,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2,11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6,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01	2,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277
	2,572	3,135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1(b)）	(29)	10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附註21(c)）	717	643
	688	752
	3,260	3,88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國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43	(3,811)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505	2,91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27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67	5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717	643
實際稅項開支	3,260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均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194	-	52	400	646
成東#	-	379	-	30	-	409
施冬英#	-	103	-	30	-	133
	<u>-</u>	<u>820</u>	<u>-</u>	<u>112</u>	<u>400</u>	<u>1,33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103	-	5	-	108
譚德機	-	103	-	5	-	108
吳世良	-	103	-	5	-	108
	<u>-</u>	<u>309</u>	<u>-</u>	<u>15</u>	<u>-</u>	<u>324</u>
總計	<u>-</u>	<u>1,129</u>	<u>-</u>	<u>127</u>	<u>400</u>	<u>1,6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210	-	52	333	595
成東#	-	354	-	28	-	382
施紅梅* (於2016年1月24日辭任)	-	-	-	-	-	-
施冬英#	-	111	-	25	-	136
	-	819	-	105	333	1,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	-	-	-	-
譚德機^	-	-	-	-	-	-
吳世良^	-	-	-	-	-	-
	-	-	-	-	-	-
總計	-	819	-	105	333	1,257

* 彼等於年內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奇賢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23日辭任。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桂堂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沈奇賢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南通美固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到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6年：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概無放棄年內的任何酬金(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董事，成東及姜桂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2016年：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之日期後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薪酬及姜桂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16年：董事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前)及其他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8	1,4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113	114
	1,501	1,54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83	(7,77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報告期間開始時的股份數目	300,000	3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96,712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6,712	3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7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59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4(a)(v))而追溯地調整以及假設重組於2016年1月1日已經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40,036	38,058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13,349	13,549
英國	8,715	9,422
加拿大	1,218	101
韓國	982	285
哈薩克斯坦	826	—
立陶宛	701	—
澳大利亞	666	—
烏拉圭	357	—
法國	347	955
其他	991	908
	28,152	25,220
	68,188	63,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單獨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之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144	450	12,457	778	27,829
重新分配	(38)	–	38	–	–
增加	–	–	477	7	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106</u>	<u>450</u>	<u>12,972</u>	<u>785</u>	<u>28,313</u>
於2017年1月1日	14,106	450	12,972	785	28,313
增加	–	–	1,795	–	1,795
出售	–	–	(65)	–	(6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106</u>	<u>450</u>	<u>14,702</u>	<u>785</u>	<u>30,043</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136	392	7,153	275	11,956
本年計提	635	5	1,005	176	1,821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71</u>	<u>397</u>	<u>8,158</u>	<u>451</u>	<u>13,777</u>
於2017年1月1日	4,771	397	8,158	451	13,777
本年計提	635	4	931	147	1,717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06</u>	<u>401</u>	<u>9,089</u>	<u>598</u>	<u>15,494</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00</u>	<u>49</u>	<u>5,613</u>	<u>187</u>	<u>14,54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35</u>	<u>53</u>	<u>4,814</u>	<u>334</u>	<u>14,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興建於租賃土地上(誠如下文附註13所述)。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0(a))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8,7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335,000元)。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人民幣1,915,000元(2016年：人民幣1,985,000元)，其成本人民幣7,195,000元(2016年：人民幣6,891,000元)已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作出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折舊政策於附註3(e)中披露。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90	1,8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78	340
年內攤銷費用	38	38
於12月31日	416	37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474	1,51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	38
非流動資產	1,436	1,474
	1,474	1,512

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0(a))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47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000元（2016年：人民幣5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票據發行抵押予銀行以就若干銷售交易抵押予客戶。根據所簽訂的協議，所有質押將於2018年解除（2016年：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解除），因此，該款額於2017年12月31日歸入流動資產（2016年：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分別歸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5.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87	1,809
在製品	1,298	892
製成品	3,752	569
	8,337	3,2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43,594,000港元（2016年：38,94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將重大金額（2016年：無）的存貨撇銷作開支。

16. 持作出售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1,337	1,337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131	131
	1,468	1,468

如附註17(c)進一步詳述，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類似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持作出售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就該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減值。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658	38,076
減：呆賬撥備	(1,563)	(1,445)
	45,095	36,631
應收票據(下文附註(e))	4,214	1,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下文附註(a)、(b)及(c))	49,309	38,595
其他應收款項	849	775
預付款及押金(下文附註(d))	1,844	5,07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附註13)	38	38
	52,040	44,48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171	10,311
31 – 90日	13,301	13,547
91 – 180日	10,212	6,983
181 – 365日	4,230	4,919
超過365日	9,395	2,835
	49,309	38,595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人民幣11,186,000元(2016年：人民幣9,024,000元)，該等保留金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惟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於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貨品日期後質保期到期時將由客戶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見附註3(g)(i))。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45	1,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8	(436)
於12月31日	1,563	1,4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6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118,000元(2016年：呆賬撥回人民幣436,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372	35,602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	1,135
逾期1至3個月	1,941	637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7,784	690
逾期1年以上	2,080	531
	12,937	2,993
	49,309	38,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為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付款。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本集團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0,000元，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及押金的款項為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該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扣減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即扣減因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

(e)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無)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11,320	3,854
手頭現金	4	4
	<u>11,324</u>	<u>3,8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24</u>	<u>3,858</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14	20,000	22,7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20,000	20,000
—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	(2,714)	(20,000)	(22,714)
	<u>—</u>	<u>20,000</u>	<u>20,000</u>
於12月31日	<u>—</u>	<u>20,000</u>	<u>20,000</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35	10,084
應付票據	4,246	—
	<u>13,381</u>	<u>10,08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3,381</u>	<u>10,084</u>
其他應付款項	4,899	11,785
	<u>18,280</u>	<u>21,8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800	3,335
31 – 90日	4,938	3,765
91 – 180日	3,230	1,597
超過180日	413	1,387
	13,381	10,0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20,000	10,000
無抵押(附註(b))	–	10,000
	20,000	20,000

附註：

-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2)及租賃土地(附註13)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2016年：無)。
- (b)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97</u>	<u>1,758</u>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計提 撥備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7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10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6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7(a))	<u>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3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 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6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64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1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7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2,529</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717,000元(2016年：人民幣643,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南通美國的非居民股東)的溢利的10%預扣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1,566,000元），是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0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直至2016年2月24日）； 100,000美元（自2016年2月25日起）	100%
Treasure Rout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7月17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4月24日／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龍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2月20日／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3,800,000美元*	100%

* 有關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d)。

(a)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在年初	38,000,000	380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	-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1,962,000,000	19,620	-	-
於年結	2,000,000,000	20,000	38,000,000	38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結	750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	-	-	1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v))	100,000,000	886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299,999,250	2,714	-	-
發行額外股份(附註(ii))	-	-	999	-
回購股份(附註(iii))	-	-	(250)	-
於年結	400,000,000	3,600	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其當時的認購人，並即時轉讓給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附註2進一步詳述在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本公司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全部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本公司註銷。
- (iv) 於2016年12月16日，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v)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之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約人民幣2,714,000元(相等於2,999,925.5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分別向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36,399,659股及163,599,5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1,022,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522,000元，包括直接包銷費用人民幣1,554,000元及配售應佔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附註17(d))，作為扣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股份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c) 資本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股本的出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d)(ii)所載列的基準，Prosperous Composite被視為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美固被視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37%的附屬公司，以及自2016年3月14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4.63%的南通美固股權（由南通美固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一直歸類為及包括在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本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沈先生於本集團（由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沈先生與姜先生作出的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就此，相同金額乃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本公司年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e)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1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8,223,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20,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1,324)	(3,858)
債務淨額	8,676	16,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397	21,814
資本總額	56,073	37,956
槓桿比率	15%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押金)(附註17)、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6(b))、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及銀行借款(附註20)。

本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往過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0.6%及42.1% (2016年：16.1%及40.4%)。

有關本集團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0	18,280
銀行借款	20,572	20,000
	38,852	38,280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69	21,869
銀行借款	20,634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2,714	2,714
	45,217	4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00	20,000	5.22	20,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5	6,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2	36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18,697	7,22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701 (701)	5% (5%)	271 (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與2016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先生及姜先生(於管理本集團一致行動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於報告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08	2,246
離職後福利	422	21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333
	3,030	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公司款項		
—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2,714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萬星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7.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之評估乃持續進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減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iv)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呈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適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撇銷。於估計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考慮現時物業市場環境、物業的估計市值及／或預計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持作出售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最近具有類似物業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的報告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68,000元的賬面值，故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撇銷。倘物業市場環境及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減少，並可能需要作出撇減。

(v) 產品保修責任撥備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接納的產品載有特定期限（通常不超過售後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本集團認為，於過往所售產品的售後保修期內及報告期末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產品的銷售協議所載保修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兩個報告期末均毋須就產品保修成本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乃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29,903	29,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4,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13,2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	-
		14,033	4,9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8)	(8,3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c)	(7,198)	(9,772)
		(7,966)	(18,164)
流動負債淨額		(7,966)	(18,164)
總資產減總負債		35,970	16,7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3,600	-
儲備	29(d)	32,370	16,707
權益總額		35,970	16,707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9,903	29,90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13,2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南通美固款項	7,198	6,468
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	3,304
	7,198	9,7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529)	(13,529)
換股產生的注資	-	42,487	-	-	42,487
註銷股份購回	-	(12,584)	-	-	(12,58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33	-	3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29,903	333	(13,529)	16,707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4(a)(v))	30,136	-	-	-	30,136
發行成本(附註24(a)(v))	(6,522)	-	-	-	(6,522)
資本化發行(附註24(a)(v))	(2,714)	-	-	-	(2,71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637)	(5,637)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0	-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00	29,903	733	(19,166)	32,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在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該等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權利的現行規定，以容許在負值補償付款(貸款人在借款人終止時須作出結算付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根據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該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範圍需要更詳細的分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經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而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益))。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到多筆款項，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預先支付或收到的每筆代價款項的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兩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明已發生用途變更的可觀察憑證作支持。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外的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變更的憑證，而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變更。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開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用途變更可以通過向另一方開始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才將有關轉撥入賬。

董事預計，倘本集團任何物業的用途改變，則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於未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前確認有關轉撥。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3,672	56,405	63,278	68,188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38,942)	(43,594)
毛利	19,107	21,264	24,336	24,594
其他收入	1,208	1,096	112	1,918
其他淨收入／(虧損)	92	657	1,040	(1,0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4)	(6,376)	(5,667)	(6,661)
上市開支	-	-	(14,382)	(1,343)
行政開支	(4,023)	(6,107)	(8,123)	(12,409)
經營溢利／(虧損)	9,000	10,354	(2,684)	5,065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27)	(1,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3	8,087	(3,811)	3,943
所得稅	(2,001)	(2,762)	(3,887)	(3,260)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32	5,325	(7,698)	6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4,380	(7,771)	683
非控股權益	677	945	73	-
	4,232	5,325	(7,698)	683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5,848	69,188	69,967	90,603
總負債	(55,796)	(35,567)	(48,153)	(43,206)
	30,052	33,621	21,814	47,397